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优先举措

制定航空安保人员精神健康风险评估指南

（由哈萨克斯坦提交）

执行摘要

航空安保工作的性质不断变化且要求很高，安保人员面临着独特的精神、情绪和心理压力，这些压力可能会影响工作表现、决策和全球航空安保系统的整体完好性。飞行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的精神健康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重点关注，而航空安保人员则不同，他们目前的工作没有全球统一的精神健康风险评估标准。哈萨克斯坦认识到这一差距，建议在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下为航空安保人员制定全面的精神健康风险评估指南。

拟议的指南将建立标准化的、科学的方法，用于评估、监测和支持从事关键航空安保职能的人员的精神健康和心理健康。这将包括就业前筛查、定期评估、压力管理方案、风险因素的早期发现以及适当的干预措施，同时充分尊重医疗保密性和文化敏感性。制定这样的全球指南不仅能加强航空安保的人为因素这一支柱，还能提高整个航空安保领域人员的可靠性、态势感知和抗压复原力。

请大会核准制定这些指南，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个新的工作项目，补充现有的航空安保框架，并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目标。

行动：请大会：

- a) 认识到航空安保人员的精神健康对维持有效的全球航空安保工作至关重要；
- b) 请国际民航组织着手制定航空安保（AVSEC）人员的精神健康风险评估全球指南；
- c) 支持建立一个多学科专家小组或工作队，牵头编制有理有据的、兼顾文化敏感度的指导材料；和
- d) 鼓励成员国分享本国在评估航空安保（AVSEC）人员精神健康方面的做法、经验和方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附件 17 — 《航空安保》 附件 19 — 《安全管理》 Doc 10118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 Doc 8984 号文件：《民用航空医学手册》 Doc 10151 号文件：《监管者人员绩效手册》 Doc 8973 号文件：《航空安保手册》（限制发行）
-------	---

1. 引言

1.1 航空业在应对新威胁、新技术和复杂业务方面继续快速发展。在这种动态环境中，航空安保人员往往是抵御非法干扰的第一道防线，肩负着保护乘客、航空器和基础设施的重任。

1.2 尽管如此，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 《航空安保》中的现有规定并未明确涉及航空安保（AVSEC）工作人员的精神健康或心理准备情况。与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不同，心理评估没有统一的全球框架。乘客量增加、安保威胁不断演变以及保持警惕带来心理负担等全球趋势，进一步强化了评估和支持安保人员精神健康的必要性。

1.3 在航空部门致力于建设安全和安保文化的同时，精神健康问题不能继续被忽视。哈萨克斯坦认识到这一关键差距，建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牵头制定专门针对航空安保人员的全球精神健康风险评估指南。这些指南将有助于提高航空安保队伍的整体韧性和可靠性，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目标。

2. 背景与理由

2.1 国际民航组织已经通过附件 1、《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 号文件）和相关举措，在解决飞行员和管制员的心理健康问题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在对持照航空人员给予大量关注的同时，仍有机会将类似的关注扩大到无执照但对安全至关重要的角色上，如航空安保人员。航空安保人员在高压环境中工作，面临着轮班工作、不可预测的安保威胁和与情绪激动的乘客互动等压力，风险很大。长期处于这种环境中会影响个人的精神健康，进而影响工作表现和决策。

2.2 目前，各国采用的国家做法各不相同，其严格性、科学依据和透明度也不尽相同。这种各自为政的做法妨碍了全球的一致性，破坏了对人员可靠性的相互信任。

2.3 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与其安保系统的有效性密切相关。由于认识到人的因素是航空安保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务必应确保那些受托实施航空安保的人员精神健康。在全球范围内填补这一空白将促进一致性、问责制和积极主动的人员福祉做法。

3. 讨论

3.1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着手为航空安保人员编写有关精神健康风险评估的全球指导材料。该指南将：

- a) 确定与航空安保职责相关的关键心理能力和风险指标；
- b) 推荐合适的、与文化适配的筛查和监测工具；
- c) 概述用于持续支持、早期干预和必要时重新分配任务的机制；
- d) 涵盖综合压力管理和健康方案，以支持长期复原力；
- e) 包含识别和管理心理困扰、过劳或心理创伤的规程；
- f) 包含确保数据保密、合乎道德地处理数据以及尊重个人权利和文化差异的机制；和
- g) 鼓励整合到国家航空安保质量控制和培训方案中。

3.2 该框架应与成员国、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安保当局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协商制定。

3.3 目的是为各国提供一个灵活、非惩罚性的参考模式，在不侵犯隐私或造成污名的情况下提高安保人员的福祉和可靠性。哈萨克斯坦设想建立一个框架，由国际民航组织牵头制定有科学依据、普遍适用的精神健康风险评估指南。

3.4 这种指南的益处超出了个人健康的范围。一个标准化的全球做法将：

- a) 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差距；
- b) 加强安保工作的可靠性和警惕性；
- c) 培养心理安全文化，减少羞耻感，并鼓励尽早寻求帮助；和
- d)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建设一支可持续、有能力和有抗压复原力的航空安保队伍的目标。

3.5 这些指南将符合并补充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下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对人为因素和能力建设的强调。它们还将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医疗和心理专家以及航空安保培训和监督方面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协作。

4. 建议的前进之路

4.1 拟议指南的制定工作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始，以分阶段和协商的方式进行：

- a) 第一阶段 — 对现有国家框架和学术文献中有关高风险安保职业精神健康的内容进行审查；
- b) 第二阶段 — 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包括心理专业人员、航空安保专家和法律顾问；
- c) 第三阶段 — 在选定的成员国中试行指南，以评估可行性、文化契合度和业务影响；
- d) 第四阶段 — 发布正式的国际民航组织指南和建议做法，供各国自愿或分阶段采用；和
- e) 第五阶段 — 通过讲习班、培训模块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实施援助提供支持。

5. 结论

5.1 精神健康和心理可靠性是有效开展航空安保工作的基础。

5.2 就这一问题制定全球统一的指南将填补一个关键的监督空白，并推动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人为因素、安保和安全文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5.3 哈萨克斯坦提出，国际民航组织在其下一个三年期工作方案中将这一举措视为优先事项，并欢迎与成员国和利害攸关方协作推进。

— 完 —